

條款編號 T&C-V113

有關 SmarTone 賬單付款服務 (App Store 及 iTunes) 條款及細則

SmarTone

1) 同意聲明

此乃您(下稱“您”或“客戶”)與 SmarTon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下稱“SmarTone”或“本公司”)作為使用“SmarTone 賬單付款服務(App Store 及 iTunes 流動電訊商賬單付款)”(下稱“本服務”)的協定。使用本服務，您承認並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如您不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請您不要使用本服務。

2) SmarTone 賬單付款服務 (App Store 及 iTunes 流動電訊商賬單付款)

- 2.1 本服務只供本公司現有 SmarTone 流動電話月費計劃客戶(以商業登記證登記及 PayGo 之客戶除外)。
- 2.2 本服務須配合 iTunes、App Store 上購物時付款，及支付 Apple Music 或 iCloud 月費。SmarTone 會把賬項金額拼入您的 SmarTone 月結單。您須要根據您的 SmarTone 月結單上所列金額付款。
- 2.3 所有新上台的流動電話月費賬戶於月費計劃服務生效後首 180 日內，不論為自動或非自動轉賬繳費客戶，透過本服務每個賬單週期的消費額度為 HK\$300。其後，每個流動電話月費賬戶每個賬單週期的消費額度將調整為 HK\$800。每個賬單週期指每個賬單週期的第一日至該週期的最後一日。當賬戶的消費額超出每個賬單週期的上限，將不能使用本服務支付賬項。
- 2.4 本公司可基於任何原因隨時及全權決定提升合資格和特選客戶的消費額度至最高 HK\$2000。客戶亦可向本公司申請調整消費額度，消費額度最終由本公司決定。
- 2.5 SmarTone 客戶下載 iTunes、App Store、Apple Music 或 iCloud 的內容及使用本服務將產生數據用量並須收費。本地數據用量將按照情況從其現行使用的服務計劃收取或扣除；於漫遊時使用本服務則須收取標準漫遊數據費用，或如客戶已申請“漫遊數據組合”，漫遊數據會從計劃中扣除。有關詳情可參考：smartone.com/roamingdatapacktc。
- 2.6 iTunes、App Store、Apple Music 或 iCloud 內之所有內容均由 Apple 提供，SmarTone 不會就任何內容之質量、性質、準確性和實用性而承擔任何責任。
- 2.7 SmarTone 只提供本服務作付款方式，所有退款只可由應用程式開發商或 Apple 執行，客戶須要直接聯絡有關開發商或 Apple。所有退款要求均須按照 Apple 退款政策處理。
- 2.8 客戶使用本服務即同意受到 Apple 服務條款之約束。
- 2.9 SmarTone 保留權利移除本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

3) 知識產權

- 3.1 本服務的設計和功能，以及當中的商標、服務標誌、標識(“標誌”)均由本公司擁有，受到適用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法律之保護。除法律允許外，客戶不得將上述應用功能及/或標誌作本服務以外的任何用途。客戶不得基於以上應用功能而修改、出租、租賃、借出、出售、散發或製作任何衍生產品。

4) 私隱條例

- 4.1 本公司十分重視顧客的私隱。本公司已經制訂私隱政策，規範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存顧客的資料。請瀏覽網頁 smartone.com/privacypolicytc，細閱本公司的私隱政策。
- 4.2 本公司會盡力保障您的私隱安全，同時仍需要您的協助。建議您自己小心保護個人資料。

5) 適用法律

- 5.1 客戶應遵守適用於客戶使用本服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5.2 客戶明確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與本服務的使用有關的權利主張或爭議具有獨家的司法管轄權。如需索取條款及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本公司網頁。

6) 責任限度

- 6.1 如因本服務或者相關事項直接、間接地引致客戶或任何人士蒙受或招致各種特別、直接、間接或繼發性的損失和損害(包括但不只限於收入損失、數據遺失、商譽損失)，無論如何本公司均不必承擔合約、侵權、成文法律和其他方面(包括但不只限於疏忽、違約、誹謗)的責任。

7)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本服務的條款。